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7-062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对象为：黄维肖先生、赵波先生、汪子夏先生，共计 3 名。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黄维肖先生基本情况

黄维肖，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 268 弄。

自 2015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宝本钢铁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黄维肖先生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赵波先生基本情况

赵波，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华侨巷。

自 2014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赵波先生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汪子夏先生基本情况

汪子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住所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南城路。

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技术支持。

汪子夏先生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三、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认购方式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认购方黄维肖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叁千万元整，下称“认购金额”）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本次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60%；认购方赵波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壹千万元整，下称“认购金额”）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本次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认购方汪子夏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壹千万元整，下称“认购金额”）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本次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按本节“（二）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限售期”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价格得出的数额（“认购股份数”）。

如果中国证监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调整认购方认购的股票数量。

认购股份数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字忽略不计。

（二）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温州宏丰非公开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及限售期为：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三）认购价款支付

认购方不可撤销地按照本节“（一）认购方式和数量及（二）定价原则、认购价格及限售期”确定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公司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认购方应将认购款划入公司或保荐机构（如有）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股票的交付

公司应于认购方认购款全部到账后，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方所认购股票登记至认购方的股票账户。

（五）税费负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六）承诺

应对方要求，公司和认购方应尽其各自合理最大努力，完成和签署为履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交易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认购方同意，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至认购方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合法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以下简称“成交日”）期间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认购方或任何认购方关联机

构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或以其它方式取得或转让公司任何已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股份的证券。

（七）保证

1、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向认购方保证，以下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和成交日（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误导：

（1）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有完全的权利开展其目前从事的业务以及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3）受限于为发行新发行股份必需的批准，《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没有（i）违反公司应遵守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或者（ii）就公司的组织文件或任何以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合同而言，与之发生冲突、导致其项下的违约；

（4）《股份认购合同》已由公司适当签署。除尚待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外，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采取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进行适当授权；

（5）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财务报告出具日至《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认购方的声明和保证

认购方向公司保证，下列每一项声明和保证在《股份认购合同》签署日和成交日（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重大误导：

（1）认购方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订立《股份认购合同》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

（3）认购方保证其认购新发行股份而报相关审批部门和监管机构审批的材料齐备；

（4）认购方保证其用于认购新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5）认购方认购新发行股份并非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

(6) 认购方应按照《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八)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下列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股份认购合同》的生效日：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2、如发生以下情形，则《股份认购合同》可在有权终止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

(1) 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合同》（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应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 若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12 个月）届满之日，公司仍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则任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股份认购合同》；

(3) 如认购方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其终止《股份认购合同》；

(4) 如果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在成交前的任何时间内一方严重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该违约行为 (i) 无法补救；或 (ii) 未在收到守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得到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实现成交或终止《股份认购合同》。

(九)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股份认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合同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对《股份认购合同》事项作出变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条款为准，《股份认购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股份认购合同》：

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股份认购合同》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

如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不同意《股份认购合同》的部分条款且该部分条款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认购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

（十）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股份认购合同》或者《股份认购合同》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外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十一）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股份认购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损害、费用等要求违约方做出赔偿。

认购方在公司确定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公司或保荐机构（如有）指定收款账户（以收妥为准），公司有权终止《股份认购合同》，并向认购方按每日认购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股份认购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生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四、备查文件

- 1、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黄维肖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3、公司与赵波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4、公司与汪子夏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